

傷害險

遠雄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8)遠雄壽字第 008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遠雄壽字第 1377 號函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類別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保障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投保限額內可按實際醫療費用獲得補償。 2. 副本理賠可彌補健保不足，讓您享有更好的醫療品質。		
給付內容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附加有本附加條款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保險範圍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療機構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投保規定	保險期間	1 年。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本人	0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
		配偶	16 歲至 70 歲，續保件至 75 歲
		子女	0 歲至 25 歲
	繳費方法	同主契約，但終身壽險繳費期滿後一律年繳。	
	附加限制	1. 本附加條款僅得附加於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KHG)、遠雄人壽彩色人生傷害保險(FR1)、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RHA)、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XHG)。 2. 已投保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MRC)，不再受理附加本附約。 3. 本附加條款不得與遠雄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MRB)，附加於同一張保單下。	

投保金額	1. 最高、最低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	MRC 最高投保金額	MRC 最低投保金額
	本人	20 萬	3 萬
	配偶		
	子女	3 萬 (各子女附約，保額須一致)	
	2. 累計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3. 配偶、子女附約保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		
	4. 單張保額不得超過傷害險(身故或殘廢)保額的 10%。		
	5. 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		
	投保對象	累計本公司傷害醫療最高投保金額	
無業者	5 萬		
外籍人士(屬 1、2 類且合法工作證者)			
外籍新娘			
外籍勞工			
長期在國外工作者			
職業等級為第 5、6 類者	3 萬		
其他規定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6%，最低 2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